

导读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近日我省结合省情出台了《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如何大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生态?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评价 构筑湖南教育发展良好生态

蒋昌忠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深化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是整个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的关键和“牛鼻子”。作为改革第一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稳“方向盘”、压实“责任链”、扭转“功利化”,积极组织调动各方力量,切实为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贡献。

把稳“方向盘”,谱写党政重教“新篇章”

坚持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发挥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上持续用力,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方向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努力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牢牢把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的工作机制。强化履责责任监督,建立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把重视教育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投入保障、教育民生问题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和教育安全稳定责任落实等情况纳入其中。

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战略规划、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坚持重大教育事项先提交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按程序审议决策。建立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向上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年终述职制度。配齐建强工作机构和队伍,保证党对教育的工作领导“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为推进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德育为先,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大力加强劳动教育,不断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真正将教育工作职责放到立德树人上来,放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上来,引导社会形成对教育的正确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

压实“责任链”,找准科学履职“新方位”

健全“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完善对市州政府评价办法,通过常态督导、规范反馈、及时通报、评优罚劣,切实让督导“长牙齿”,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上更加科学准确。

坚持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评价党政履职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普及学前教育、办好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教育改革措施。要把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成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亮出来,督促主动担责、严实压责、追责问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坚持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作为评价党政履职的重点。重点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否做到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督导各级政府政府在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教师工资保障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上下真功夫、使实力气,持续擦亮我省“芙蓉学校”建设品牌,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幸福感、满意度。

坚持把解决教育“急难愁盼”问题作为评价党政履职的核心。着力细化考核指标,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不断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入园难”“择校热”“课业负担过重”“教师有偿补课”、校园安全等问题上下功夫,努力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实在在成效。

扭转“功利化”,构建教育发展“新生态”

切实坚持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功利化倾向、牢固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推动本地域教育发展生态不断向上向好。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重视学生的培养,坚持做到在学生全面发展和发展全面学生上同等对待。着力改进考核方法手段,不断建立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的教育责任清单,通过科学考评体系取代单纯用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论英雄”的片面做法。建立落实重大教育决策年度跟踪评价考核制度,逐步推行各级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教育履职报告,接受人民群众的评议与监督。

坚决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坚决不以升学指标、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教师,不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和“名校录取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敢于亮剑拔剑,依规依法问责追責。

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带头破除唯名校、唯学历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选人用人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形成社会共识,挤压“剧场效应”“教育内卷”发展空间,推动本地域教育生态不断优化。

(作者系湖南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高校教育评价改革应把握“三个关系”

蒋洪新

教育评价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指挥棒,决定着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继中央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之后,我省近日出台了《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明确了“任务书”和“路线图”。高校作为推动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的实践主体,应把握好破与立、唯与维、外与内的关系。

妥善处理“破”与“立”的对立统一

改革创新的实质就是“破与立”的过程。《实施方案》坚持“破立结合”原则,既为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擘画了蓝图,也为破解教育评价中的现实难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实践中,高校必须以《实施方案》为纲,推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的更新升级和有机重塑。在理念上,应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坚持破中有立、破立并举的思路,坚决克服有碍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的路径依赖、惯性思维。比如要下大力气消除以往“粗放式”发展下唯指标、唯数据的评价思想;在路径上,应系统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革现有制度体系中存在的导向不合理、方法不科学等问题;比如开展人才“帽子”清理治理计划,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科研评价改革计划,不论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在制度上,应重点以人事制度、科研评价等教育评价问题相对显性和集中的领域为突破点。系统做好职称评审、科研成果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积极构建既符合学校现实需要又契合时代要求,覆盖更广泛、体系更健全、评价更科学、支撑更有力教育评价制度体系。

准确厘清“唯”与“维”的辩证关系。“唯”是唯独,强调绝对化、形式化;“维”是多维,主张多样化、多元化。以“五唯”为特征的评价体系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我国处于赶超式发展阶段选择应用一些可感可见、易迁易超的客观化、数量化指标,有其历史必然性。然而,在创新、卓越、引领成为

国家和战略抉择的新时代,“五唯”评价标准显然已不合时宜。

因此,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一方面,应回归教育本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在评价导向上聚焦立德树人,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师德第一标准”“育人第一业绩”,健全教师荣誉制度,落实“一票否决”制;在评价内容上强化系统考量,形成师德师风看表现、教书育人看实绩、科学研究看质量、社会服务看贡献等多维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防止以偏概全;在评价方法上注重科学有效、质量为先,采取分类别、分层次、分学科的分类评价,探索以质量为导向的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长周期评价制度,摒弃“重数量轻质量”“SCI至上”等倾向,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着力构建多元、多维的教育评价体系。

另一方面,应充分把握好从“唯”到“不唯”的尺度,既要重点破除和改革“唯”带来的不科学、不合理,又不能简单机械地以“不唯”来取代,应以全方位综合视角平衡好“度”的问题,把握好质与量的关系,突出学科特色、育人质量和社会贡献。高校应结合自身办学特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设置针对性强、特色鲜明的评价标准,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代表性文学作品”“代表性专利转化”等指标,注重考察专业性、创新性和贡献度。

统筹推进“内”与“外”的衔接互洽

教育评价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教育系统内部的改革创新,也需要社会评价的系统性变革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参与。

一方面,应规范内部评价,不断完善教育评价改革的内部制度体系。从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角度出发,全面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统筹行使高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价等职权,探索建立适应高校自身特点的行政管理模式,实施教育阳光服务评价、干部考核网上测评、后勤服务满意度测评等师生广泛参与的评价制度,从而激励高校内部职能部门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形成“人人参与评价、人人接受评价”的文化氛围。

另一方面,应借助外部评价,积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民主化教育评价机制。成立大学理事会、战略咨询委员会、校友理事等民主管理机制,广泛吸纳社会各层面利益相关者参与评价,充分听取各评价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深化评价改革 加快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李斌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抓住了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牛鼻子”,有利于将职业教育制度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发展优势,加快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评价改革,释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新活力。

一是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建设成效评价制度。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有效性评价,发挥教育部门和产业部门各自优势,开展项目合作、技术开发与转移转化、文化共融等,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匹配度评价,依托技术链、岗位链、师资链、专业链和人才链的有效对接融合,建设高水平专业群。

二是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建设成效评价制度。推进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有效性评价,通过企业以主体身份参与职业教育、从事社会生产,实现职业教育校企“双元”育人;有序实施校企合作建设专业(群)、课程、教材、资源等质量评价,实现专业(群)内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不断优化毕业生就业质量、就业率、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匹配度评价制度,改革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与评价模式,突出对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创新能力、专业对口率、职业发展情况、毕业生满意度等指标的评价。

三是建立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

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对接新基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在启动职业技术大学建设的基础上,健全职业学位制度,完善中国特色“双轨互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普职并行、不同层次中职高职和职教本科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的发展格局,既体现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又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的需要,实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

——深化职业教育人才质量评价改革,释放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新活力。

一方面,把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成效的评价制度建立起来。不断完善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成效评价制度,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落实“岗课赛证融通育人”要求,及时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岗位技术技能要求和职业技能竞赛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引领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改革,突出学生技术技能培养,深化模块化、项目式教法改革,加快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另一方面,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评价制度落实下去。坚持“双师型”教师资格评价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落实“双师型”教师下企业实践成效评价制度,与企业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有序推进教师在职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

——深化职业院校适应性评价改革,释放育

训结合和科技创新活力。

一是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育训结合、职业培训成效评价制度。加大对职业院校承担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对接先进技术开发培训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

二是广泛推行职业院校科研水平质量评价制度。完善高职院校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水平质量评价制度,克服“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倾向,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改进教师科研评价,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职业学校应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三是创新实施职业院校服务区域与行业贡献度评价制度。重点评价教育标志性成果以及应用性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社会培训等技术服务贡献,推进技能社会和人才强国建设。应根据我省产业布局,突出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职业教育扶贫与服务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突出服务湖南乡村振兴的贡献;组建职业教育协同湘企湘品“走出去”合作联盟,助推企业“抱团出海”,突出促进湖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贡献。

(作者系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深化用人评价改革 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石灯明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科学评价是引导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用人评价是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评价体系,对于促进教育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认知维度:切实认清用人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培养人的工作,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才终究要走向市场,实现就业或创业。教育办得好不好、教育质量高不高,不能仅由教育系统自身来评价,还得看用人单位的评价。只有教育系统和用人单位都说好,教育才是真的好。

由于用人单位在选人用人过程中释放的信号会反过来影响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行为,甚至会影响到教育管理部门的行为,所以,用人单位如果选人用人导向不科学,比如片面强调毕业学校、学历层次,就可能对学校、教师和学生产生误导,教育所培养的人也可能是片面的,从而背离教育高质量发展航道。可以说,用人评价是影响教育走向的终极指挥棒,对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深化用人评价改革,建立科学客观的用人评价体系,是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现实维度:坚决扭转用人评价中的片面倾向

当前,一些用人单位在用人过程中存在诸多片面导向,影响和阻碍了教育健康发展,必须予以纠正。

坚决扭转“重学历,轻能力”倾向。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过分追求高学历,非“双一流”高校毕业生不要,有的甚至非“海归”不要。实际上,很多工作并非只有高学历毕业生才能承担,只要有合适的舞台,其他层次的毕业生照样能干出一番事业。

坚决扭转“重面子,轻里子”倾向。有的用人单位为了追求“面子”,招聘人才任意提高选人用人门槛。虽然更高的学

历通常代表更高的知识水平,但更高的学历并不意味着更高的生产力。过分追求“面子”,就会导致人才高消费和教育资源浪费。

措施维度: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用人评价体系

抓好用人评价改革,必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用人评价体系。

健全评价标准。用人标准是约束用人单位用人行为的准则和标尺,有什么样的用人标准,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用人行为。深化用人评价改革,须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标准。《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对有关用人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高校教师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相关制度,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等。对于这些规定,应进一步细化,拿出具体可操作的细则,指导各单位抓好落实。

坚持示范引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是广大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用人单位,是体现改革成效的风向标,其用人导向是否科学,对于引导全社会构建科学合理的用人评价体系十分重要。因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特别是教育系统自身要带头扭转用人中的“唯名校”“唯学历”片面倾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强化督查落实。各级教育督导应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健全监督机制,建立以政府部门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用人评价中的运用,提升工作效能。

(作者系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湖南省教育战略研究中心理事长)

以教育评价改革引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刘维朝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系统工程,要改的是教育领域积重难返的具体问题,要革的是思想领域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贯彻落实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需要拿出改革的勇气和魄力、推进改革的意志与韧性,以教育评价改革为引领,全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办好人民满意学校。好学校绝不单纯体现于完备的校园设施、卓越的管理能力和非凡的考试成绩,更体现在正确的办学方向、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优秀的校园文化上。要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办学治校的根本标准、目标导向,着力改革体制机制上的深层次问题,不断优化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组织全体教师员工深入学习领会《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精神,不

断凝聚改革合力与动力;对照《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清理学校规章制度和文件,及时破除有违教育规律、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开足开好各门课程;坚决根除“五唯”顽瘴痼疾,不公布高考录取榜,不对学生成绩进行排队公布,不对年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将升学率与评优评先挂钩,不将高考成绩作为奖励教师与学生的标准。

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教师的重要论述作为评价教师的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不断调整知识结构、提升思维境界、拓宽工作视野,增强教书育人的艺术和魅力,努力成为深受学生拥戴的“大先生”。要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把师德表现纳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育人氛围,鼓励教师履职尽责,争做“四有”好教师;坚持“师德第一,学术为重”的教

发展途径,实行质性评价、反思评价、动态评价与多面评价,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激励教师不断在专业上取得成长与发展。

坚持全面发展标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教育的意义指向是涵养生命气象、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近年来,一些地方的教育实践与育人本位相背离,应试教育桎梏未被完全打破,已影响到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为此,必须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为评价学生的标准,坚决杜绝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要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将丰富活动与多元课程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如将社团节、文艺汇演、艺术展活动情况纳入审美评价,将运动会、体育节等赛事情况纳入体育评价,将“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劳动评价,将必修、选修课程参与完成情况纳入学业评价,同时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积极运用过程评价、综合评价与多元评价,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作者系长沙市雅礼中学校长)

